**临城街道创城序化员采购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TP（代）-2024-29

项目名称：临城街道创城序化员采购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临城街道创城序化员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TP（代）-2024-29

项目名称：临城街道创城序化员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根据采购人需求及考核情况，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年一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联系方式**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海景道5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苗哲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091624

质疑联系人：缪灵杰

质疑联系方式：158580966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千岛路173号建设大厦B座11楼1109室

传 真：0580-2265251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65251

质疑联系人：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77670132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巩固舟山市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保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常态化，进一步提升临城街道所辖各社区（村）的环境质量，采购方委托中标方招聘一定数量的协管人员在辖区所属社区（村）指定的小区和道路开展环境精细化协管服务工作。

**二、管理内容及范围**

（一）管理内容：

1.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包括区域路面、窨井、绿化带的烟蒂、白色垃圾、狗屎的捡拾和清理以及堆积物等卫生死角的清理等）。

2.各社区小区内的环境卫生（包括楼道清理、路面卫生、绿化带的烟蒂、小广告清理等）。

3.做好领导交办的各项等任务、等清理工作。

（二）管理范围：

环境卫生协管人员工作范围：临城街道所辖的城市社区和村经济合作社相关的小区和道路。

**三、管理时间**

冬令：早上8:00——11:30，13:30——17:00

夏令：早上7:30——11:30，14:00——17:00

**（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期间工作时间可按照采购方要求临时调整）**

**四、管理人员数量及要求**

（一）人数

本次环境协管人员数量按照采购方实际工作情况需求配置，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要求在投标时明确管理总人数及组成情况。为保证平稳过渡，在同等条件下，现有人员有优先录用权。

 （二）作业质量要求

按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标准执行。

具体工作任务：

1、捡拾城乡结合部及各社区小区的指定道路、场地上和绿化带（包括花坛）中的白色垃圾。

2、捡拾城乡结合部及各社区小区的指定道路、场地上和绿化带（包括花坛）中的烟蒂。

3、捡拾城乡结合部及各社区小区的指定道路、场地上和绿化带（包括花坛）中的狗粪。

4、擦拭城乡结合部及各社区小区的指定道路上果壳箱和垃圾桶。

5、检查城乡结合部及各社区小区的指定道路上的垃圾桶、果壳箱状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6、及时发现和上报辖区内相关车辆抛洒滴漏和车体不洁现象；

7、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做好其它协管工作；

8、协助城管部门收捕流浪犬、流浪猫。

**五、设施设备配置**

为完成本次工作所涉及的保洁工具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购置解决。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采取“四个结合”：即日常检查与专门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专业考核与社会综合考评（市、委领导检查、12319指挥中心、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信息反馈）相结合。定期检查每月进行两次，可采用明查或暗查的方式，日常检查和社会综合考评记录在案，按照《道路捡拾垃圾评分细侧》（详见附表一）进行打分，月底考评小组根据每月定期检查、社会综合考评情况进行打分。考评结果按照权重计入综合考评中。明查、暗访由采购方负责人牵头，抽调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打分。

（二）考核采用100分制，机制体制10分，礼仪规范15分，保洁内容60分，项目经理到位和响应时间15分。分数以每月考核的平均分为年度得分数。考核结果每月通报给承包方。

**七、特殊条款**

（一）承包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发生安全等意外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方概不负责。

（二）在承包期内，如新增加工作任务，发包方根据工作任务量核定协管人员，并按合同核定费用支付给承包方。

（三）协管员招聘、辞退与管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用和办理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采购方核发给承包方的各项费用，按规定发放到协管员的手中，如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未按规定发放工资等而引起劳动争议，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采购方概不负责。**协管人员工资必须达到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四）为保证平稳过渡，在同等条件下，现有协管人员有优先录用权。

**八、相关责任**

（一）在承包期内，中标人无故终止协议，采购人将有权扣没全部承包款中的余留部分金额。

（二）在承包期内，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

（三）承包期内出现的各种伤亡等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赔偿等事宜，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承包期内，采购人需中标人完成突击性任务，包括接受各级卫生检查等，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所需加班费用原则上不予追加。

（五）道路新增、面积扩大等要求保洁的，中标人必须按原来的保洁价格核定经费，纳入保洁统一管理。

（六）承包期内，中标人所有的保洁工具、职工社保等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七）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承包经费的所有税金均由中标人负责。

（八）承包期内，如有上级政策性调整，按上级要求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承包期内服从甲方合理要求。

附表一

|  |
| --- |
| 道路捡拾垃圾评分细侧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体制机制（10分） |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5 | 制度不健全扣2分 |  |
| 按年度计划，开展安全、作业、诚信方面的教育培训，强化行业队伍建设 | 5 | 每少一种类型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礼仪规范（15分） | 环卫工人着装规范，佩戴工作牌上岗，荧光条无剥落 | 5 | 每发现一处扣2分；遇有投诉一次扣2分；被媒体曝光不得分 |  |
| 作业时无吸烟、进食、闲聊等不文明现象 | 5 |  |
| 遵守交通秩序 | 5 |  |
| 3 | 保洁内容（60分） | 道路保洁时间、人员落实、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岗早退 | 30 | 保洁时间和人员未落实，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岗早退，发现一处扣1分 |  |
| 擦拭保洁区域内的果壳箱、垃圾桶；并做好果壳箱、垃圾桶归位、盖盖、关门 | 30 | 烟蒂、纸屑、宠物粪便发现1处扣1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遇有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负责登记保洁区域内果壳箱、垃圾桶受损情况并及时上报 |  |
| 负责做好果壳箱、垃圾桶是否满溢、分类情况并及时上报 |  |
| 道路（含绿化带和树圈）无烟蒂、纸屑、宠物粪便等垃圾；捡拾垃圾倒入指定车辆 |  |
| 4 | 项目经理到位情况和响应情况（15分） | 根据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到位率和项目经理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打分 | 15 | 没发现一次到位率不足或响应问题时间不及时扣2分，扣完为止 |  |
| 注：1、考核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平时成绩40%+暗查30%+明查30% 2、创城期间发现问题双倍扣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临城街道创城序化员采购服务项目 | **采购编号** |  ZSTP（代）-2024-29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预算总价1500000元；预算单价**175元/天/工。**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服务期限** | 一年。根据采购人需求及考核情况，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年一次）。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按工付款，中标人每月按实际发生的工数提交采购人，每月经考核被扣款项后进行结算。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供应商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可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3号建设大厦B座11楼1109室收件人：吴女士，电话：159068091012.2邮箱：466439905@qq.com，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供应商将备份文件发至邮箱。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8日09时00分 |
| **16** | **供应商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临城街道创城序化员采购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

7．“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为实质性内容。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供应商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格式见附件）。

1.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复印件。

1.5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有，格式自拟）。

2.2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见附件）。

2.4服务方案。

2.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编制（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服务范围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必要的工具设备、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未说明的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文件中每次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供应商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供应商可再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

**3.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最高单价**。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临城街道创城序化员采购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响应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临城街道创城序化员采购服务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报价部分 | 1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9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6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市容管理服务及其相关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市容管理服务及其相关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市容环管理服务及其相关的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类似项目业绩 | 1分 | 在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市容、环境卫生协管方面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可累计得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履约情况 | 2分 | 提供业主满意度调查表（意见为满意）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业主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81分** |
|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所需人员的来源说明、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保洁工具到位承诺等。根据内容全面且合理程度酌情打分：优的得5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对作业环境熟悉程度 |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各个地区各个点位作业环境的熟悉程度酌情打分：熟悉的得4分，较熟悉的得3分，一般熟悉的得2分，不熟悉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酌情打分：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措施酌情打分：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特点和规律的理解和分析打分：全面、完整的5分，比较全面完整的4分，一般的得3分，比较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科学划分作业网格，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 6分 | 根据投标人划设的作业网格和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打分：科学合理的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比较欠缺的得3分，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同社区（村）、小区建立科学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社区（村）、小区沟通协调机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打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比较完整、科学、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办法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打分：详细可靠，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详细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作业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分别提供的具体作业方案（流程）打分。1、白色垃圾捡拾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2、狗粪便捡拾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3、烟蒂捡拾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4、对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的作业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人员服装、耗材配置情况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人员服装、提供的耗材配置情况酌情打分：优的得5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文明和安全相关的具体措施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酌情打分：优的得5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及处理措施 | 8分 | 投标人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日、重大检查、突发事件、高温天气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等进行打分：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的上档得8分，中档得7分，下档得6分；应急保障方案合理的得上档得5分，中档得4分，下档得3分；应急保障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应急保障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特色服务项目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提高本项目运行质量的特色服务项目酌情打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迎检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于国测、省测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酌情打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相对完整，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欠缺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采购合同。

乙方经过公开磋商取得 项目承包经营资格，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管理范围**

环境卫生协管人员工作范围：临城街道所辖的城市社区和村经济合作社相关的小区和道路。

**二、管理时间**

冬令：早上8:00——11:30，13:30——17:00

夏令：早上7:30——11:30，14:00——17:00

**（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期间工作时间可按照采购方要求临时调整）**

**三、管理内容**

1.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包括区域路面、窨井、绿化带的烟蒂、白色垃圾、狗屎的捡拾和清理以及堆积物等卫生死角的清理等）。

2.各社区小区内的环境卫生（包括楼道清理、路面卫生、绿化带的烟蒂、小广告清理等）。

3.做好领导交办的各项等任务、等清理工作。

**四、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五、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项目费用为 （大写）元（￥ （小写）元）。

1、项目费用：项目费用包含合同期内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必要的工具设备、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未说明的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承包费用的结算乙方须凭统一收据进行结算。

2、项目费用支付办法：按工付款，中标人每月按实际发生的工数提交采购人，每月经考核被扣款项后进行结算。

3、对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果发现乙方分包或转包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价在承包期内不作调整。

**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岗位负责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管理人员 |  |  |  |

**七、管理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投入本项目环境协管人员数量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招聘的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素质培训工作，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员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管理的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任务，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保障任务和其它工作任务。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自行承担。

 6、乙方应向甲方上报管理人员工作安排表，人员有变化要及时报告，每月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相关情况。

**八、 考核办法**

（一）考核采取“四个结合”：即日常检查与专门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专业考核与社会综合考评（市、委领导检查、12319指挥中心、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信息反馈）相结合。定期检查每月进行两次，可采用明查或暗查的方式，日常检查和社会综合考评记录在案，按照《道路捡拾垃圾评分细侧》（详见附表一）进行打分，月底考评小组根据每月定期检查、社会综合考评情况进行打分。考评结果按照权重计入综合考评中。明查、暗访由采购方负责人牵头，抽调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打分。

（二）考核采用100分制，机制体制10分，礼仪规范15分，保洁内容60分，项目经理到位和响应时间15分。分数以每月考核的平均分为年度得分数。考核结果每月通报给承包方。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管理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3、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披露考核结果以及考核过程，扣分与奖励应当让乙方知晓。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人员招足作业人员，招聘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3、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管理的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任务，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保障任务和其它工作任务；

4、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管理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做到文明管理，妥善处理和化解与第三方（群众）之间的管理矛盾，发生重大矛盾纠纷，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7、乙方应向甲方上报人员工作安排表，人员有变化要及时报告。

**十、关于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无故终止协议，甲方将有权扣没全部承包款中的余留部分金额。

（二）承包期内出现的各种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等事宜，甲方概不负责。

（三）承包期内，甲方需乙方完成突击性任务，包括接受各级卫生检查等，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所需加班费用原则上不予追加。

（四）承包期内，如有上级政策性调整，按上级要求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鉴证方（盖章）：

日 期：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元 |  |  |  |  |

**注：1、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报价中人工单价最高限价为：175元/天/工。**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岗位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成功案例及业绩**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